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表現傑出市長獎」甄選實施要點(草案)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辦理。

貳、目的：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激勵學生榮譽感。

參、選拔名額：依本校畢業班班級數 1/3，採無條件進位，共計 4 名。

肆、選拔資格：依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表現傑出類別：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等有具體事蹟等。

伍、實施內容：

一、依教育局規定類別將推薦學生分成**六大類**，類別如下：

- | | | | |
|--------------------|--------------------------|-------------------------------|--------------------|
| A.語文類（國語文、英語、本土語言） | B.技藝能類（音樂、美術、家政、生活科技、舞蹈） | | |
| C.數理類（數學、資訊、科學或創作） | D.體育類 | E.綜合類（服務學習、助人義行、敬師孝親、社團活動等其他） | F.勵志類（克服身心障礙勵志向學者） |

二、甄選方式：

（一）推薦資格：

- 申請類別為前四項 A、B、C、D 類者，需獲得全市以上(含全市)獎狀之資格，並採計分方式（參閱**附件一**計分辦法），E、F 類則以具體事蹟陳述方式呈現為原則。
-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各學期均未有曠課之紀錄，且無警告(含)以上之處份(已銷過者不在此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須檢附此項資料。

三、審核：依初審、複審、決選三階段進行

（一）初審：

- 推薦制**：由相關老師（如導師、任課教師、社團或代表隊指導老師等）推薦擁有上列優良表現及行為事蹟之應屆畢業生參加，由相關老師及該生導師連署簽名推薦之。
- 自願申請制**：由學生自願申請，但須由導師及相關老師署名推薦之。
- 上述推薦方式，均由被推薦人填妥申請表，提交相關老師及導師簽名後，將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如獎狀、獎盃、獎牌、代表隊身份證明等）送交訓育組。
- 同一學生如在不同類別均有獲獎紀錄或表現，皆可於各類申請表中呈現（分類填寫），原則上以該生**積分最高**之類別為審核依據，其他積分將視參選人數作為彈性考量。

（二）複審：學務處審核及確認各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及積分，並組成審查委員會（依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召開審查會議，決選本校受獎名單。

（三）決選推選方式：（先決定各類別之名額，其次再考量積分排名）

1.第一輪：

- (1)若 E、F 類任一類或兩類皆有提報者，先經審查委員討論決議是否留有保障名額(1 名)；上述兩類若合計有 2 人或 2 人以上參選，經審查委員討論後，先行決定人選之順位，如無共識，則以投票方式決定。若 E、F 類皆無參選者，則直接進行(2)類別投票。
- (2)類別投票：由審查委員按六大類(四大類)別逐類投票表決是否推選，選出四類或四類以下(三類或三類以下)。
- (3)審核積分：依上選出之類別，審核該類別申請名單之積分順位，該類別得分最高者或第一順位者，即獲選為本校「表現傑出市長獎」。

2.第二輪：當第一輪選拔之名額數未達本校應選拔名額數時，則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審查委員可投之票數為本校應選名額數減第一輪選出之名額數，但僅可投第一輪選出之類別名稱**；累計得票數高低後，由該類別第一輪選剩名單中得分最高者勝出或依順位勝出。若最高票有超過剩餘名額數之類別票數相同（例如：剩 1 個名額但有兩類以上票數相同），則針對上列票數相同類別再行投票，依票數高低決定人選。若有必要，則依此原則再投票。

3.**第一輪、第二輪各類別勝出人數均不得超過 2 人。**

4.如第二輪仍未選出本校應選拔名額數時，繼續進行第三輪投票，每位審查委員可投之票數為應選名額減第一輪及第二輪選出之名額，繼續依第一輪選出之類別，累計得票數高低後，由該類別第一輪及第二輪選剩中得分最高者或依順位勝出。

四、各類別有傑出表現之同學，均應一視同仁地獲得尊重與開放申請，各類別決選名額依照決選選拔方式相關原則產生。

五、各班「五育市長獎」得主（畢業成績第一名）不得參加「表現傑出市長獎」申請，獲選為「表現傑出市長獎」同學，必須自動放棄畢業五育成績前六名之各獎項，此外之獎項不受限。

陸、審查委員會成員：行政相關人員 5 人、教師會長 1 人、九年級導師 12 人、家長代表 2 人。

柒、列席人員：各大類推薦學生之相關行政代表、指導老師、教練等。

捌、本實施要點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表現傑出市長獎語文類、藝能類、科學類、綜合類、勵志類給獎計分辦法

國際性比賽(代表國家)		全國性比賽(教育部)		臺北市比賽(教育局)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第一名	20	第一名	15	第一名	10
第二名	17	第二名	12	第二名	7
第三名	15	第三名	10	第三名	5
其他 (佳作、入選)	12	其他 (佳作、入選)	7	其他 (佳作、入選)	3

說明：

- 一、特優視同第一名、優等視同第二名、甲等視同第三名。
- 二、當年度同項比賽項目，採用最高分計算，不得重複。
- 三、國際性比賽需具國家代表隊身份，以該身份參加亞洲或世界區域性比賽才可採計，其餘單位皆不予採計。
- 四、凡組隊參加之團體(說明五除外)，按照參賽人數適用以下：
 - (一)團體人數2-14人，以個人給分1/2計算之。(二)團體人數15人以上，以個人給分1/3計算之。
- 五、科展團體組不超過4人者，以個人給分計算之。
- 六、全國及縣市級比賽非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比賽成績不予採計。
- 七、積分相同者比序依照獲獎順序如下：1. 國際賽 2. 全國性(教育部) 3. 臺北市比賽(教育局)。

表現傑出市長獎體育類給獎計分辦法

項 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1)國際賽	世界盃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亞洲盃	40	35	30	25	20	15	15	15
(2)全國性競賽 (教育部或運動部)	教育單位 或運動部 主辦	30	25	20	15	10	5	5	5
(3)臺北市競賽 (教育局)	教育單位 主辦	20	15	12	10	8	6	4	2

◎說明：

- 一、國際賽定義為世界或亞洲該項協會所辦理該區域正式比賽。例如：2022 世界盃青少年 OO 錦標賽、2022 亞洲盃青少年 OO 錦標賽。
- 二、若遴選為國家培訓隊選手或獲得各分齡國手資格，則該年度獲得積分 20 分。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分齡賽或邀請賽成績則不予計分。
- 三、全國性競賽成績為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單位主辦該項目符合升學輔導指定之比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無辦理該項目運動，則以教育部/運動部指定盃賽為主)。
- 四、比賽報名可以參加多項，但只能擇一最高分者(最佳成績)列入計算。(以達到各項目比賽成績計算之公平性)
- 五、行政區域或是縣、市政府機關自行辦理比賽不予計分。
- 六、積分相同者比序依照獲獎順序如下：1. 國際賽 2. 全國性(教育部/運動部) 3. 臺北市(教育局) 4. 國家培訓選手、分齡國手。
- 七、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則由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